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闽能源”)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9)108号),原则同意中闽能源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9-37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8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信创投”)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向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股份的公告,转让数量为52,283,90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1.60%。(详见公司临2019-30号公告)

2019年7月19日,山东高新投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0%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60号),同意山东高新投将所持通裕重工52,283,903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国惠。2019年7月20日,公司对上述进展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36号公告)。

2019年7月31日,山东高新投已完成上述股份的交易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表》。交易完成后,高新投仍持有通裕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33.9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67%。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6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出资,在韩国成立全资孙公司Tederic Machinery Korea Co.,Ltd,投资总额2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投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境外孙公司已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事业者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泰瑞机器韩国株式会社

登记证号码:108-88-01354

地址:京畿道华城市八灘面浦升鄉南路2960-103

代表人:郑建国

经营范围:注塑机和关联配件、自动化设备进出口业,机械设备、辅机出租

(2)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409号,备案文号:浙境外投资[2019]N00412号);已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4-72-03-044247-000);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000201304171968)。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650,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马晓维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黄铁军先生、乔小燕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647,096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杜奕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持有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股份5,17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上海祺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上海祺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17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祺嘉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6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60,000股。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海祺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海祺嘉的减持意向:

a.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

b.减持所持有明德生物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e.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f.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祺嘉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祺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海祺嘉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以其全资下属子公司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聚亿佳”)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抵偿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的部分占款,本次交易尚处于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阶段,待完成对交易标的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进展披露事宜。

2、普利赛思所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74,009,208股股票目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

3、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故本次交易或构成个别清偿,如重整申请被受理且管理人提出撤销上述交易的申请,而本次交易又不具备豁免条件时,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4、本次普利赛思股东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19年7月31日收到银亿控股、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丰豪”)、普利赛思、宁波聚亿佳发来的《关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拟变更的告知函》,相关内容如下:

银亿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保物联”)、宁波聚亿佳、普利赛思、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拟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框架协议》,即银亿控股拟以交易标的抵偿对银亿股份的部分占款;银亿股份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受让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普利赛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折扣计算标的股权的协商价值。

本次交易尚处于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阶段,待完成对交易标的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予以实施。

一、《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熊续强

戊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己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内容为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戊方100%股权,按照本框架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暨抵偿金额。

戊方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为丙方及其转授信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戊方为丙方及其转授信方、丙方的关联企业分别提供了保证担保(合称“普利赛思担保事项”)。

审计机构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拟计提预计负债,评估机构将依据审计结果从戊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中相应扣减预计负债(以下简称“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准确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各方同意进一步测算截至2020年5月31日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的新增利息(以下合称“预计利息”)。上述“预计负债”和“预计利息”合称“预计清偿金额”。

(二)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2.1 各方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戊方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折扣计算标的股权的协商价值(以下简称“协商价值”)。

2.2本次交易价格即抵偿金额按如下原则确定并完成抵偿:

2.2.1交易标的协商价值扣减交易标的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预计利息后的数额,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的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2.2.2 本次交易涉及的预计清偿金额处置原则如下:

如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由丙方或丙方除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以清偿债务、相应债权人免债、停息、第三方清偿债务等方式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且届时丙方占用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尚未清偿完毕的,则解除部分释放的金额抵偿等额占款;释放的金额超过占款余额的,超过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如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全部或部分解除时,丙方占用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额清偿完毕的,则解除部分释放的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方初步约定了“释放的金额”计算公式。

(三)交易标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3.1 各方同意在正式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将普利赛思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为乙方所持有的普利赛思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除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2 自基准日(含)至交割日(含)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补足。

(四)交易标的的补偿、回购和担保

4.1各方同意,对戊方包括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单年度减值测试,若戊方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止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的抵偿金额的,则甲方有权选择:

4.1.1要求乙方以现金补足差额,但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同意以其他形式补偿的除外;

4.1.2要求乙方回购交易标的,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最终抵偿金额+本次交易最终抵偿金额每年8%收益。如乙方无法或不予回购的,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交易标的。向第三方出售交易标的的价格少于本框架协议约定回购价格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4.2若戊方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最终履行担保责任清偿金额超过预留的清偿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第4.1.1条约定形式补足差额。本条的差额补足独立于第4.1条,可以同时或单独适用。

若戊方因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最终履行担保责任清偿金额未超过预留的清偿金额且届时银亿控股尚未清偿完毕占款的,则差额部分抵偿占款;否则差额部分按照第2.2.3条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3 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为乙方因本框架协议向甲方承担的差额补足、回购或任何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甲方或监管部门要求,丙方、丁方应当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签署合同、协议或出具相应的承诺。

(五)其他

本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且银亿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不可抗力外,正式协议具备签署条件后,银亿股份应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应作为本次交易议案附件。经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按照正式协议约定予以实施。

二、股东变更前后的股权关系图

1、本次变更前,普利赛思的股权结构及与康强电子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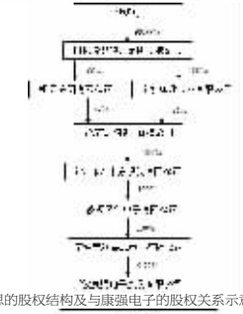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普利赛思的股权结构及与康强电子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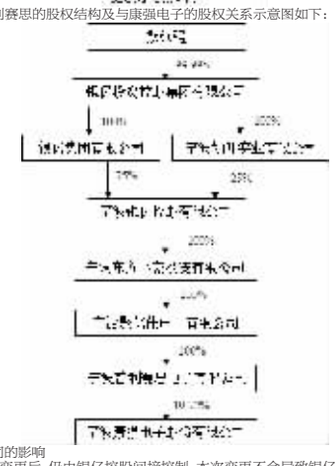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普利赛思股权结构变更后,仍由银亿控股间接控制,本次变更不会导致银亿控股持有康强电子股权的变化。

四、风险提示

1、银亿控股拟以交易标的抵偿对银亿股份的部分占款,本次交易尚处于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阶段,待完成对交易标的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进展披露事宜。

2、普利赛思所持康强电子74,009,208股股票目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

3、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故本次交易或构成个别清偿,如重整申请被受理且管理人提出撤销上述交易的申请,而本次交易又不具备豁免条件时,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4、本次普利赛思股东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初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6号公告。

2019年2月,公司就该诉讼案件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该诉讼案件未进入实体程序审理。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传票》([2019]新民初2号),泰美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9年8月2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初2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司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做出准许本公司撤诉的裁定,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无法与公司下属门店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出租方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就该项目《租赁合同》顺延一事达成一致,故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泰美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将《租赁合同》期限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01号公告。

2019年1月,泰美公司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传票》等法律文本,泰美公司以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泰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0,988.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赔偿损失3亿元人民币;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泰美公司就本次诉讼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本次诉讼案件始终未进入实体程序审理,因泰美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部分诉讼请求与本次诉讼为同一诉讼内容,且泰美公司的起诉已被自治区高院受理并进入实体程序审理,公司本次诉讼实质已被泰美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合并吸收,审理结果以自治区高院判决结果为准,故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沙区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0103民初123号之一),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70元,减半收取35元,由本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已做出准许本公司撤诉的裁定,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新0103民初12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医投”)股东各方优势,推动在手PPP订单项目融资建设的顺利开展,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航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41%的股权转让给华西能源,黔西华西医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41%的股权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28.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721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0元。华西能源按黔西华西医投章程约定出资到位。

2、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12.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38万元、实缴出资2,438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2,4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西华西医投51%股权,黔西华西医投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2日。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是为推进PPP项目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PPP项目建设进度,保障PPP合同顺利执行。(2)本次交易完全按市场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后确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8,159万元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合资组建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拟现金出资1,990万元与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航基金”)、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医投”),由黔西华西医投负责“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具体实施。新设立的黔西华西医投注册资本19,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90万元、占黔西华西医投10%的股权。

为充分发挥黔西华西医投股东各方优势,推动在手PPP订单项目融资建设的顺利开展,经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与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能航基金将其所持有的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159万元、实缴出资2,438万元)转让给华西能源,黔西华西医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41%的股权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28.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721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0元。华西能源按黔西华西医投章程约定出资到位。

2、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12.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38万元、实缴出资2,438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2,4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西华西医投51%股权,黔西华西医投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法定代表人:黎小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能航基金执行董事、总经理黎小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兄弟,能航基金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款项下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能航基金之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0元。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邓宇

注册资本:19,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医疗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停车场、食堂、超市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药品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2、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	1,990万元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9%	15,721万元
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	1,990万元
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	199万元
合计		100%	19,900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2019年7月26日,黔西华西医投资产总额12,980.83万元、净资产12,340.8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50.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与本公司关系:华西能源持有黔西华西医投10%的股权、是“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的社会资本的牵头人和出资单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2,438万元。

(二)定价依据:以黔西华西医投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

能航基金目前持有黔西华西医投79%的股权,其中已实缴出资1亿元。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41%的股权转让给华西能源,黔西华西医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41%的股权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28.7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721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0元。华西能源按黔西华西医投章程约定出资到位。

2、能航基金将其持有的黔西华西医投12.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38万元、实缴出资2,438元)转让给华西能源,股权转让价格2,438万元。

(四)交易完成后,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10,149万元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9%	7,562万元
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	1,990万元
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	199万元
合计		100%	19,900万元

(五)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黔西华西医投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华西能源委派3人,董事长由华西能源推荐的人选担任;黔西华西医投总经理由华西能源推荐的人员担任。

(六)生效条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履行审批决策决策程序后生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投41%的股权不涉及担保、诉讼或仲裁、资产冻结等事项,也不涉及其他人员安排、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等情形。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